



挤奶机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灵山县城乡融合发展奶水牛标准养殖小区配套设施装备项目

甲方：灵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北万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协商一致订立：灵山县城乡融合发展奶水牛标准养殖小区配套设施装备项目合同。

详单如下：

交易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/元	备注
挤奶机	2*16 鱼骨式	套	1	876230.00	876230.00	完成鱼骨挤奶机的安装 配套基础
制冷罐	3T	套	1	56900.00	56900.00	按照投标文件
制冷罐	5T	套	1	60170.00	60170.00	按照投标文件
合计（大写）	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			合计（小写）	993300.00	含税（普票）

一、付款方式及合同有关条款如下：

- 1、合同总价款：¥99330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；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金额为¥297990.00 元整，（大写）贰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，作为设备预付款。
- 3、乙方收到预付款开始备货，30 日内备齐交货，货物进场通知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金额为¥496650.00 元整（大写）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，作为设备到货安装款。
- 4、安装验收合格后（凭发票）付合同额的 17%，金额为¥168861.00 元（大写）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整，作为安装验收款。同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进入质保期
- 5、合同额的 3%，金额为¥29799.00 元（大写）贰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整。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内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。如违约，按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%做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扣除（包含但不限于）关联合同的定金、到货款等。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的一方应当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，以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。

三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



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共 7 份甲方 6 份，乙方 1 份，电子扫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（需）方	乙（供）方
单位名称：灵山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：河北万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	单位地址：定州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陈清峰
委托代理人：江开永	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街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 50545801040002464
电话：	电话：18633630328



